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的执法船艇委托管理经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执法船艇委托管理经费，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浦江游览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7人，营业收入为8481万元，资产总额为621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江游览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